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朱琳昊先生主持。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15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8,237,99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275%。

(1) 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7,762,10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537%；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475,88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38%；

(3)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4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475,88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38%。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魏伟强、马靖仪律师对本次股东会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1.01 选举朱琳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结果：同意股份数410,801,617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20%；表决结果为当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33,039,51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276%。

1.02 选举朱琳懿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结果：同意股份数416,510,56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0%；表决结果为当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38,748,459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322%。

1.03 选举强永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结果：同意股份数416,504,574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55%；表决结果为当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38,742,468股，占参加会议中

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74%。

1.04 选举朱玲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结果：同意股份数416,503,57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53%；表决结果为当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38,741,47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49%。

1.05 选举陈建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结果：同意股份数416,504,58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55%；表决结果为当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38,742,48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74%。

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该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2.01 选举刘向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结果：同意股份数416,489,34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9%；表决结果为当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38,727,23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98%。

2.02 选举夏永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结果：同意股份数416,491,34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24%；表决结果为当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38,729,24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47%。

2.03 选举张敏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结果：同意股份数416,495,37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3%；表决结果为当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38,733,26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947%。

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7,644,69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1%；反对479,7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7%；弃权113,6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882,58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42%；反对479,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52%；弃权113,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7%。

4.00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7,636,49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2%；反对479,7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7%；弃权121,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874,38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39%；反对479,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52%；弃权121,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魏伟强、马靖仪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

事务所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